

提案：有關本校「**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**」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10098928 號函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，不應以課程代碼作為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之唯一依據。有關各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7 條於 103 年間訂定發布時之立法說明，符合以下條件者，始得平均計算：

- (一) 課程類別相同：依據總綱課程規劃，分為部定必修、校訂必修與選修。
- (二) 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之「科目名稱」相同者。
- (三) 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、二學期，且「學分數」相同者。

二、承上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領域部定科目及加深加廣選修課程、自然科學領域加深加廣選修課程，其學年學業成績計算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數學領域：依據數學學科中心之分析意見，**數學 A、數學 B、數學甲、數學乙**，均為不同科目名稱；學生如於同一學年之第一、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之前述科目，**不計算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**。
- (二) 自然科學領域：依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，以「選修物理」、「選修化學」、「選修生物」、「選修地球科學」等為科目名稱；如前述各科目係以加深加廣選修課程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、二學期且「學分數」相同者，始得計算學年學業成績。以「選修物理」科目為例，若學校於同一學年上下學期分別開設「選修物理 力學一」及「選修物理 力學二與熱學」各 2 學分，因其科目名稱相同、學分數相同，且課程類別相同，爰可平均計算其學年學業成績。

三、本校「**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**」修訂內容如下表：

修訂條文	原條文 (110.07.02)	說明
<p>第七條</p> <p>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，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，再除以總學分數。</p> <p>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，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。</p> <p>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，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；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，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，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，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，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。</p> <p>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，遇小數點時，採四捨五入法，取整數計算；學期、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，取小數點後一位數，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</p>	<p>第 5 條</p> <p>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，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，再除以總學分數。</p> <p>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，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。</p> <p>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，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；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，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，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，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，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。</p> <p>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，遇小數點時，採四捨五入法，取整數計算；學期、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，取小數點後一位數，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</p>	

<p>一位數。</p> <p>補充規定：</p> <p>一、各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，符合以下條件者，始得平均計算：</p> <p>(一) 課程類別相同：依據總綱課程規劃，分為部定必修、校訂必修與選修。</p> <p>(二) 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之科目名稱相同者。</p> <p>(三) 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、二學期，且學分數相同者。</p> <p>二、數學領域部定科目及加深加廣選修課程、自然科學領域加深加廣選修課程，其學年學業成績計算原則如下：</p> <p>(一) 數學領域：數學 A、數學 B、數學甲、數學乙，均為不同科目名稱；若於同一學年之第一、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之前述科目，不計算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。</p> <p>(二) 自然科學領域：選修物理、選修化學、選修生物、選修地球科學以加深加廣選修課程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、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，得計算學年學業成績。</p>	<p>一位數。</p> <p>補充規定：</p> <p>無。</p>	<p>因應新課綱課程名稱調整規定。</p>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